



大会

Distr.  
LIMITED

A/CONF.157/PC/L.25/Add.1  
3 May 1993  
CHINESE  
Original: SPANISH

世界人权会议  
筹备委员会  
第四届会议  
全体委员会  
1993年4月19日至30日,日内瓦

秘书处的说明

记录在案的有关第25段的议案清单

增 编

本文件所载议案为第A/CONF.157/PC/L.25号文件所载议案的增编,系该文件撰就后所收到的案文。

第 25 段

修正提案国	修 正 案
智利	<p><u>以下一新案文取代本段：</u></p> <p>“非政府人权组织是个人之间和人民之间可在国家、区域和国际各级表示团结一致的组织，它们可对制订国际人权标准、监测其执行、传播这方面的资料 and 进行教育和培训做出根本的贡献。各国义务承认其作用，为其依法设立提供便利，保证其行动更独立，必须担保其成员的安全，并注意其为使人权获得更充分享受而提出的意见和建议。政府间组织也必须承认非政府所做的巨大贡献，并承认其报告的价值。</p>

XX XX XX XX XX